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博彩稅條例》(第 108 章)
- 《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
- 《遺產稅條例》(第 111 章)
- 《稅務條例》(第 112 章)
- 《差餉條例》(第 116 章)
- 《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
- 《飛機乘客離境稅條例》(第 140 章)
- 《海底隧道(使用稅)條例》(第 274 章)
- 《儲稅券條例》(第 289 章)
- 《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
- 《汽車(首次登記稅)條例》(第 330 章)
- 《酒店房租稅條例》(第 348 章)

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6 號）條例草案

引言

附件 在一九九八年十月二十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署理行政長官指令，附件所載的 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6 號）條例草案應提交立法會。

背景和論據

2. 《基本法》第一百六十條述明 —

“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時，香港原有法律除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宣布為同本法抵觸者外，採用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如以後發現有的法律與本法抵觸，可依照本法規定的程序修改或停止生效。”。

《基本法》第八條述明 —

“香港原有法律，即普通法、衡平法、條例、附屬立法和習慣法，除同本法相抵觸或經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機關作出修改者外，予以保留。”。

3. 一九九七年二月二十三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就如何處理香港原有法律頒布了一項決定。該項決定作出若干規定，其中包括：除了 24 條香港法例的全部或部分條文宣布不獲採用外，香港原有法律獲採用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而除文意另有所指外，該等法律須按照若干指明的釋義原則詮釋。該等釋義原則見於《香港回歸條例》(1997 年第 110 號條例)，並已納入《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A 條及附表 8。然而，《釋義及通則條例》雖已就與《基本法》相抵觸或與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的地位不符的用語應如何詮釋一事有所規定，但在香港法律中保留這些用語，仍是不能接受的。因此，我們現在需要另行立法，以便對個別法例進行必要的詞句修訂。

條例草案

4. 所建議的修訂大多僅屬用語上的更改，例如，提述 "the Colony" 及 "立法局" 之處分別以 "Hong Kong" 及 "立法會" 代替。在一般情況下，提述 "總督" 之處將同樣以提述 "行政長官" 代替；如某項條文先前賦予 "總督" 訂立附屬法例的權力，則以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的提述替代，以符合《基本法》第五十六條中行政長官制定附屬法例前須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的規定。提述 "官方" 之處會修改為 "政府" (指 "特區政府")，因為有關條文與中央人民政府無關。

5. 《稅務條例》中第 4(4)(b), 46 及 63A 條將被廢除。第 4(4)(b)及 46 條處理與英聯邦地區入息稅有關的事宜，而第 63A 條則為評稅的目的而處理在聯合王國委任代理人的事宜，有關條文均已不再適用。

生效日期

6. 本條例草案規定，在香港人權法案第十二條規限下，有關的適應化修改一經通過成為法律，即追溯至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之日起效。

公眾諮詢

7. 有關修訂主要是簡單的適應化修改，故無需諮詢公眾意見。

對人權的影響

8. 律政司認為本條例草案符合《基本法》關於人權的條文。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9. 條例草案對財政和人手並無影響。

立法程序時間表

10.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

刊登憲報	一九九八年十月三十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宣傳安排

11. 新聞稿將於一九九八年十月二十七日發放。

查詢

12. 倘對本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810 2370，與庫務局首席助理局長(收入)謝雲珍女士聯絡。

庫務局

檔案編號：FIN CR 1/3221/91

一九九八年十月

《1998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6號）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簡稱	1
2.	生效日期	1
3.	對條例的修訂	1
附表 1	《博彩稅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2
附表 2	《應課稅品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3
附表 3	《遺產稅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16
附表 4	《稅務條例》	17
附表 5	《差餉條例》	19
附表 6	《印花稅條例》	20
附表 7	《飛機乘客離境稅條例》	22
附表 8	《海底隧道（使用稅）條例》	23
附表 9	《儲稅券條例》	23
附表 10	《商業登記條例》	24
附表 11	《汽車（首次登記稅）條例》	24
附表 12	《酒店房租稅條例》	25

本條例草案

旨在

對若干條例作適應化修改，使其符合《基本法》和切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的地位。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1998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6號）條例》。

2. 生效日期

（1） 本條例當作自1997年7月1日起實施。

（2） 第（1）款受《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83章）第II部列出的香港人權法案中的第十二條規限。

3. 對條例的修訂

各附表所指明的條例，按該等附表所示的方式修訂。

附表 1

[第 3 條]

《博彩稅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博彩稅條例》

1. 《博彩稅條例》（第 108 章）第 3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2）款中，廢除“英皇御准香港賽馬會”而代以“香港賽馬會”；
 - (b) 在第（4）款中，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2. 第 4A（2）及（3）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3. 第 4C（1A）條現予修訂，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4. 第 4E 條現予修訂，在“馬會”的定義中，廢除“英皇御准香港賽馬會”而代以“香港賽馬會”。
5. 第 6（3）條現予修訂，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博彩稅規例》

6. 《博彩稅規例》（第 108 章，附屬法例）第 3（1）及（6）條現予修訂，廢除“the Colony”而代以“Hong Kong”。
7. 第 5 條現予修訂，廢除“官方”而代以“政府”。

附表 2

[第 3 條]

《應課稅品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應課稅品條例》

1. 《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第 2（1）條現予修訂—

- (a) 在“暫准進口證”的定義中，廢除“在聯合王國仍然依循《暫准進口海關公約》之時”而代以“《暫准進口海關公約》仍然適用於香港時”；
- (b) 在“總監”的定義中，廢除所有“總監”（除“香港海關總監”外）而代以“關長”；
- (c) 在“海關保稅倉”的定義中，廢除“總監”而代以“關長”；
- (d) 在“出口”的定義中，廢除“任何國家”及“另一國家”而分別代以“香港以外的地方”及“另一香港以外的地方”；
- (e) 在“通行證”、“憑單”及“保稅倉”的定義中，廢除“總監”而代以“關長”。

2. 第 3（2）條現予修訂，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3. 第 4（2）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 (b) 在(d)段中，廢除“總監”而代以“關長”。

4. 第 6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 款中—

(i) 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ii) 廢除所有“總監”而代以“關長”；

(iii) 在(ha) (v) 及 (i) (iv) 段中，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b) 在第 (4) 款中，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5. 第 7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監”而代以“關長”。

6. 第 8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監”而代以“關長”。

7. 第 10 (1)、(2)、(3) 及 (4)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監”而代以“關長”。

8. 第 11 (1)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監”而代以“關長”。

9. 第 14 (3)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監”而代以“關長”。

10. 第 17 (6) (b) (v)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監”而代以“關長”。

11. 第 19 (1)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監”而代以“關長”。

12. 第 20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監”而代以“關長”。
13. 第 21(1)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監”而代以“關長”。
14. 第 22(1)、(2)、(3) 及 (6)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監”而代以“關長”。
15. 第 23(4) 及 (5)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監”而代以“關長”。
16. 第 24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監”而代以“關長”。
17. 第 25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監”而代以“關長”。
18. 第 26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監”而代以“關長”。
19. 第 26A(4)、(5)、(5A) 及 (6)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監”而代以“關長”。
20. 第 26B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監”而代以“關長”。
21. 第 27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監”而代以“關長”。
22. 第 28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監”而代以“關長”。
23. 第 28A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 (1) 及 (2) 款中，廢除所有 “總監” 而代以 “關長” ；
- (b) 在第 (3) 款中，廢除 “官方” 而代以 “政府” ；
- (c) 在第 (4) 款中，廢除 “總督會同行政局” 而代以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

24. 第 29 (1) 、 (1D) 、 (2) 及 (3)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 “總監” 而代以 “關長” 。
25. 第 30 (3) 條現予修訂，廢除 “總監” 而代以 “關長” 。
26. 第 31 (2) 、 (3) 、 (4) 及 (5)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 “總監” 而代以 “關長” 。
27. 第 32 (3) 條現予修訂，廢除 “總監” 而代以 “關長” 。
28. 第 33 (1)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 “總監” 而代以 “關長” 。
29. 第 34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 “總監” 而代以 “關長” 。
30. 第 34A (1) 及 (2) 條現予修訂，廢除 “總監” 而代以 “關長” 。
31. 第 36 (2)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 “總監” 而代以 “關長” 。

32. 第 38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監”而代以“關長”。
33. 第 42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監”而代以“關長”。
34. 第 47A(1)、(3)(a) 及 (4)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監”而代以“關長”。
35. 第 47B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監”而代以“關長”。
36. 第 47C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監”而代以“關長”。
37. 第 48(2A)、(3)、(3B)、(6)、(6A)、(6D) 及 (7)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監”而代以“關長”。
38. 第 48A(1)、(2)、(3)、(4)、(5) 及 (8)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監”而代以“關長”。
39. 第 48B(1) 及 (3)(b)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監”而代以“關長”。
40. 第 48C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 (1) 款中—
- (i) 廢除“總監”而代以“關長”；
- (ii) 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b) 在第 (2) 款中，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41. 第 50 (2)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監”而代以“關長”。
42. 第 51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監”而代以“關長”。
43. 第 52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 (1) 及 (2) (b) 款中，廢除所有“總監”而代以“關長”；
- (b) 在第 (3) 款中—
- (i) 廢除兩度出現的“官方”而代以“政府”；
- (ii) 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監”而代以“關長”。
44. 第 52A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監”而代以“關長”。
45. 第 52B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監”而代以“關長”。
46. 第 53 條現予修訂—
- (a) 在“攬雜酒”的定義中，廢除“總監”而代以“關長”；
- (b) 在“變性酒情”的定義中，廢除“總監”而代以“關長”。

47. 第 58 (1) 及 (2)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監”而代以“關長”。
48. 第 60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監”而代以“關長”。
49. 第 61 (3)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監”而代以“關長”。
50. 第 64 (2)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51. 第 65 條現予修訂，在“中國熟煙”的定義中，廢除“總監”而代以“關長”。
52. 第 67 (1)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監”而代以“關長”。
53. 第 68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監”而代以“關長”。
54. 第 72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監”而代以“關長”。
55. 附表 1 的第 I 及 III 部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監”而代以“關長”。
56. 附表 3 現予修訂，廢除“總監”而代以“關長”。

《應課稅品規例》

57. 《應課稅品規例》（第 109 章，附屬法例）第 5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監”而代以“關長”。
58. 第 6(1) 及 (1A)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監”而代以“關長”。
59. 第 7(aa)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監”而代以“關長”。
60. 第 8(1)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監”而代以“關長”。
61. 第 9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監”而代以“關長”。
62. 第 10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監”而代以“關長”。
63. 第 12(1) 條現予修訂—
(a) 廢除所有“總監”而代以“關長”；
(b) 在 (p) 及 (pa) 段中，廢除“中華人民共和國”而代以“中國內地”。
64. 第 13(1)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監”而代以“關長”。
65. 第 14(1) 及 (2)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監”而代以“關長”。
66. 第 14A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監”而代以“關長”。

- 67. 第 15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監”而代以“關長”。
- 68. 第 15A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監”而代以“關長”。
- 69. 第 15B (1)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監”而代以“關長”。
- 70. 第 22 (1)、(2)、(3) 及 (4)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監”而代以“關長”。
- 71. 第 24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監”而代以“關長”。
- 72. 第 25 (a) 及 (c)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監”而代以“關長”。
- 73. 第 26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監”而代以“關長”。
- 74. 第 27 (1)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監”而代以“關長”。
- 75. 第 30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監”而代以“關長”。
- 76. 第 31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監”而代以“關長”。
- 77. 第 32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監”而代以“關長”。
- 78. 第 33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監”而代以“關長”。

79. 第 34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監”而代以“關長”。
80. 第 35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監”而代以“關長”。
81. 第 38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監”而代以“關長”。
82. 第 39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監”而代以“關長”。
83. 第 40（1）及（4）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監”而代以“關長”。
84. 第 41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監”而代以“關長”。
85. 第 44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監”而代以“關長”。
86. 第 45A（2）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監”而代以“關長”。
87. 第 48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監”而代以“關長”。
88. 第 49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監”而代以“關長”。
89. 第 52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監”而代以“關長”。
90. 第 53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監”而代以“關長”。

91. 第 54 (e)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監”而代以“關長”。
92. 第 55 (1)、(3) 及 (4)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監”而代以“關長”。
93. 第 55A (1) 及 (2)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監”而代以“關長”。
94. 第 57 (1)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監”而代以“關長”。
95. 第 58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監”而代以“關長”。
96. 第 59 (1)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監”而代以“關長”。
97. 第 60 (2)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監”而代以“關長”。
98. 第 61 (1)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監”而代以“關長”。
99. 第 62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監”而代以“關長”。
100. 第 63 (1)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監”而代以“關長”。
101. 第 64 (iii)、(iv)、(v) 及 (vi)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監”而代以“關長”。
102. 第 81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監”而代以“關長”。

103. 第 82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監”而代以“關長”。
104. 第 83(1) 及(2)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監”而代以“關長”。
105. 第 84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監”而代以“關長”。
106. 第 85(2)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監”而代以“關長”。
107. 第 86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監”而代以“關長”。
108. 第 88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監”而代以“關長”。
109. 第 91(1)、(3) 及(5)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監”而代以“關長”。
110. 第 92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監”而代以“關長”。
111. 第 93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監”而代以“關長”。
112. 第 94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監”而代以“關長”。
113. 第 95(1)、(2)、(3) 及(6)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監”而代以“關長”。
114. 第 97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監”而代以“關長”。

115. 第 98 (1) 及 (3)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 “總監” 而代以 “關長” 。
116. 第 99 (1) 條現予修訂，廢除 “總監” 而代以 “關長” 。
117. 第 100 (1) 及 (2)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 “總監” 而代以 “關長” 。
118. 第 101 條現予修訂，廢除 “總監” 而代以 “關長” 。
119. 第 102 條現予修訂，廢除 “總監” 而代以 “關長” 。
120. 第 103 條現予修訂，廢除 “總監” 而代以 “關長” 。
121. 第 103A (1) 條現予修訂，廢除 “總監” 而代以 “關長” 。
122. 第 105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 “總監” 而代以 “關長” 。

《應課稅品（碳氫油的標記及染色）規例》

123. 《應課稅品（碳氫油的標記及染色規例》（第 109 章，附屬法例）第 3 條現予修訂，廢除 “總監” 而代以 “關長” 。
124. 第 9 (a) 條現予修訂，廢除 “總監” 而代以 “關長” 。
125. 第 11 條現予修訂，廢除 “總監” 而代以 “關長” 。

《立法局決議》

126. 《立法局決議》（1964年第140號法律公告及1978年第113號法律公告）（第109章，附屬法例）現予廢除。

附表 3

[第3條]

《遺產稅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遺產稅條例》

1. 《遺產稅條例》（第111章）第3(1)條現予修訂，在“署長”的定義中，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2. 第21(a)條現予修訂—

(a) 在第(i)節中，廢除“抗敵”而代以“抵抗與聯合王國交戰的國家”；

(b) 在第(ii)節中，廢除“英皇”而代以“聯合王國”。

3. 第22(1C)條現予修訂，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根據第28條對表格的訂明》

4. 《根據第28條對表格的訂明》（第111章，附屬法例）中的評稅證明書的備註現予修訂，廢除“香港政府”而代以“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附表 4

[第 3 條]

《稅務條例》

1. 《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2(1)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的定義。
2. 第 3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a)款中，廢除所有“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b) 在第(2)款中，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3. 第 4(4)(b) 條現予廢除。
4. 第 5(1B) 條現予修訂，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5. 第 8(2)(h)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聯合王國政府”而代以“中央人民政府”；
 - (b) 廢除所有“聯合王國”而代以“中國內地”。
6. 第 16(6)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7. 第 23C(4)(a) 條現予修訂，廢除“外地”而代以“香港以外的地方”。

8. 第 23D (7) (a) 條現予修訂，廢除“外地”而代以“香港以外的地方”。
9. 第 26A (3) 條現予修訂，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10. 第 39E (5) 條現予修訂，在“香港飛機的經營者”的定義中，廢除“香港總督根據《1977 年飛航（海外地區）令》（附錄 III DP1 頁）”而代以“根據《1995 年飛航（香港）令》（1995 年第 561 號法律公告）”。
11. 第 46 條現予廢除。
12. 第 49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 (b) 在第(6)款中，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13. 第 63A 條現予廢除。
14. 第 65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15. 第 85 (4)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b) 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16. 第 87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附表 5

[第 3 條]

《差餉條例》

1. 《差餉條例》(第 116 章)第 2 條現予修訂，在“訂明”的定義中，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2. 第 4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3. 第 7A(5)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4. 第 11(1)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5. 第 35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6. 第 36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c)款中，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b) 在第(2)款中，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 (c) 在第(3)及(4) (“平房區”及“臨時房屋區”及“重建村落”的定義)款中，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7. 第 39(1)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8. 第 53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附表 6

[第 3 條]

《印花稅條例》

1. 《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第 3(1)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2. 第 5(5) 條現予修訂，廢除“官方”而代以“政府”。

3. 第 5A(4) 條現予修訂，廢除“官方”而代以“政府”。

4. 第 15(2) 條現予修訂，廢除“官方”而代以“政府”。

5. 第 19(15) 條現予修訂，廢除“官方”而代以“政府”。

6. 第 29A(1) 條現予修訂，在“非住宅物業”的定義中，廢除所有“官契”而代以“政府租契”。

7. 第 29H(1)(a) 條現予修訂，廢除“官方”而代以“政府”。

8. 第 29I(2) 條現予修訂，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9. 第 37 條現予修訂，廢除“官方”而代以“政府”。
10. 第 38 條現予修訂，廢除“政府”的定義。
11. 第 39 條現予修訂—
 - (a) 在(b)段中，廢除“官方”而代以“政府”；
 - (b) 在(c)段中—
 - (i) 廢除“官方”而代以“政府”；
 - (ii) 廢除兩度出現的“官契”而代以“政府租契”。
12. 第 41(1)條現予修訂，在“政府”之前加入“中央人民政府、”。
13. 第 42(1)條現予修訂，在(a)段之前加入—

“(aa) 中央人民政府或代表中央人民政府行事的任何人；”。
14. 第 43(2)條現予修訂，在“政府”之前加入“中央人民政府、”。
15. 第 45(7)條現予修訂，廢除“官方”而代以“政府”。
16. 第 46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

- (i) 廢除“官方”而代以“政府”；
 - (ii) 廢除兩度出現的“官契”而代以“政府租契”；
- (b) 在第(2)款中—
- (i) 廢除兩度出現的“官方”而代以“政府”；
 - (ii) 廢除“官契”而代以“政府租契”。

17. 第52(1)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18. 第58條現予修訂，廢除“官方”而代以“政府”。
19. 第63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附表7

[第3條]

《飛機乘客離境稅條例》

1. 《飛機乘客離境稅條例》(第140章)第3(2)條現予修訂，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2. 第8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官方”而代以“政府”。
3. 第9(1)條現予修訂，廢除“官方”而代以“政府”。

4. 第 12(2) 及 (3)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5. 第 18(3) 條現予修訂，廢除“官方”而代以“政府”。

附表 8

[第 3 條]

《海底隧道（使用稅）條例》

1. 《海底隧道（使用稅）條例》（第 274 章）第 2(1) 條現予修訂，在“隧道公司”的定義中，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2. 第 3(2) 條現予修訂，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3. 第 4(2) 條現予修訂，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4. 第 5(7) 條現予修訂，廢除“官方”而代以“政府”。

5. 附表 2 第 3 段現予修訂，廢除“官方”而代以“政府”。

附表 9

[第 3 條]

《儲稅券條例》

1. 《儲稅券條例》（第 289 章）第 3(1)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2. 第 4 (2) 條現予修訂，廢除 “the Colony” 而代以 “Hong Kong” 。

附表 10

[第 3 條]

《商業登記條例》

1. 《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第 14 (1) 條現予修訂，廢除 “總督會同行政局” 而代以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

2. 第 18 (1) 條現予修訂，廢除 “立法局” 而代以 “立法會” 。

附表 11

[第 3 條]

《汽車（首次登記稅）條例》

1. 《汽車（首次登記稅）條例》（第 330 章）第 5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4) 款中，廢除 “立法局” 而代以 “立法會” ；

(b) 在第 (5) 款中，廢除 “總督” 而代以 “行政長官” 。

2. 第 6 (3) 條現予修訂，廢除 “總督” 而代以 “行政長官” 。

3. 第 8 條現予修訂，廢除 “立法局” 而代以 “立法會” 。

4. 第 9 條現予修訂，廢除 “總督會同行政局” 而代以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

附表 12

[第 3 條]

《酒店房租稅條例》

1. 《酒店房租稅條例》（第 348 章）第 3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2）款中，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 (b) 在第（3）款中，廢除“官方”而代以“政府”。
2. 第 6（2）條現予修訂，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3. 第 7（1）及（2）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對若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作適應化修改，使其符合《基本法》和切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的地位（草案第 3 條，附表 1 至 12）。

2. 被修改的條例及相關的附表編號如下—

《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	附表 6
《汽車（首次登記稅）條例》（第 330 章）	附表 11
《酒店房租稅條例》（第 348 章）	附表 12
《差餉條例》（第 116 章）	附表 5
《飛機乘客離境稅條例》（第 140 章）	附表 7
《海底隧道（使用稅）條例》（第 274 章）	附表 8
《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	附表 10
《稅務條例》（第 112 章）	附表 4
《博彩稅條例》（第 108 章）	附表 1
《遺產稅條例》（第 111 章）	附表 3

《儲稅券條例》（第 289 章）
《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

附表 9
附表 2

3. 本條例草案亦規定有關的適應化修改一經通過成為法律，即追溯至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之日起生效（草案第 2 條）。